附件 2

关务基本技能科目测试大纲（2021 年版）

说明：本大纲中，应当掌握、熟悉的内容以“★”号标记，需要了解的内容以“☆”号标记。

第一篇 进出境通关

第一单元 业务概述

一、进出境通关

☆进出境通关含义
★“两中心”“三制度”“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概念
★海关分步处置内容

二、通关制度适用原理

★确定进出境经济用途属性
实际进出口货物
临时进出口货物
通过关境货物
特殊进出境货物
★确定税费适用状态
法定减免税
特定减免税
暂予免税
不予征税
法定征税
★确定海关程序性管理制度
实际进出口货物
临时进出口货物
通过关境货物
特殊进出境货物

★ 确定贸易管制要求
★确定通关合规要素
核实确认拟申报货物适用的海关程序性管理制度
核实确认拟申报货物的商品编码
核实确认拟申报货物贸易的管制状况
核实确认拟申报货物的价格

三、通关一体化作业流程

☆货物申报前
舱单申报前的作业
舱单传输后至报关单申报前的作业
税款担保备案
☆货物现场通过时
企业报关保税
海关报关单风险甄别与处置
货物放行
☆货物放行后
税收风险数据筛选与研判
税收风险处置
☆放行后综合风险评估与处置

四、提前申报作业

★提前申报含义
★提前申报海关管理要求
★进出口舱单传输时限规则
★相应贸易管制、汇率及税率适用规则

五、两步申报作业

★两步申报申报规则

六、两（分）段准入作业

★货物准予提离
★货物准予销售或使用

七、先放后税作业

★汇总征税申报方式
汇总征税含义
与企业信用管理关系
使用规则
☆关税保证保险申报方式
关税保证保险类别
与企业信用管理关系
使用规则

第二单元 前期作业

一、进口必备的申报前作业

★相关业务事项办理设立、报备、核准及申请手续
★接单
获取与申报货物相关信息
检查报关随附单证
接单处置
换取提货凭证
★理单
工作要求（齐全、有效、一致）
理单方法
★制单
工作要求
提高制单效率
智能辅信息化校验
★复核
复核内容（资料和报关单栏目信息）
复核的其他注意事项（申报信息与提单数重量信息合理性）
智能辅信息化复核

二、出口申报的前期作业

★相关业务事项办理报备、申请手续
☆货物准备

☆订舱作业
海运订舱作业（委托代理、安排订舱、接受订舱、调箱提箱）
空运订舱作业（委托运输、预配舱和预订舱、配舱、订舱）
☆单证备齐

三. 货物申报前可实施的通关作业

☆出口申报前检验检疫监管
☆传输舱单信息
★办理海关事务担保
申请提前放行货物的担保
申请办理特定海关业务的担保
汇总征税总担保
关税保证保险
★申报前看货取样
★配合海关登临检查

第三单元 申报作业

一. 申报电子数据

（一）一般申报要求
★申报地点
★申报期限
★申报日期
★申报方式
★申报单证（报关单、基本单证、特殊单证、上传单据要求）
★数据审核方法
★不接受申报情况
★申报修撤（可以及不可以申请删改单的情形）
（二）特殊申报要求
☆转关手续
★补充申报
☆集中申报
☆定期申报
★限定口岸申报

二、进口法定检验检疫（略）

三、缴纳税款与自报自缴申报

★自报自缴申报
☆电子支付
☆采用柜台支付

四、必要时配合海关查验

★货物准入查验
★现场验估查验
☆查验的时间与地点
★查验的方式
★查验作业环节（前置作业、现场查验、查验处置）
☆复验与径行开验
★配合海关查验
★损坏货物索赔
☆配合海关化验（货物取样、样品鉴定、申请复验）

五、海关放行与提取、装运货物

★海关放行
☆提取、装运货物

六、进出口结关

★进出口结关概念

第四单元 后续作业

一、申请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

☆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
☆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
★异常情况处理

二、★申请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

三、☆货物放行后报关单修改或撤销

四、办理海关事务担保销案

★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未确定或资料不全
★暂时进出口货物
★修理物品

五、须办理的其他海关后续作业（略）

六、配合海关放行后稽（核）查

★海关稽（核）查范围
☆海关实地核查类型

七、配合海关单证核查与事后验估

☆海关涉税风险排查涉及情况及处理部门
☆单证验核及事后验估概念

八、☆配合海关放行后立案调查

九、企业主动披露

★主动披露制度的目的、好处

十、★报关单证归档

十一、☆财务结算

第二篇　出入境检验检疫

第一单元 业务概述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

★检验检疫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检验检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检验检疫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机构改革所涉及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修改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职责

（一）法律职责
☆进出口商品检验
☆进出境动植物及相关产品、装载容器、包装物等检疫。
☆国境卫生检疫
☆进口食品检验及相关企业管理
☆（二）行政管理职责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一）国家主权的体现
☆不符合我国强制性要求的入境货物
☆国外生产企业安全卫生条件管理
☆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
☆部分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管理
（二）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人员、物品、运输工具
★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包装企业
★出口商品
★危险品包装容器
★船舱、集装箱
★强制性认证
★成套设备和废旧物品
（三）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保障

☆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
☆保护我国人民健康
☆有效提高我国出口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卅 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四）对外经济贸易顺利进行的保障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为对外贸易各方提供了公正、 权威的凭证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是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

第二单元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报检申报要求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报检的含义及相关规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申报范围
必须由海关实施检验检疫的
必须凭海关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
必须经检验检疫并取得有关证书（明）方准入境的
须凭海关签发的证书进行交换、结算的
☆报检当事人的资格
★报检申报方式
整合申报
两步申报
★报检申报程序
准备报检单证
电子报检数据录入
上传无纸化单据
联系配合现场查验
签领证单
★更改、 撤销及重新报检
可以更改的情况
应重新报检的情形

二、《法检目录》

☆«法检目录» 的产生
☆«法检目录» 的基本结构
☆«法检目录» 的制定、 调整

三、入境检验检疫货物的一般申报要求

☆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申报
★报检申报时限和地点
★报检申报时应提供的单据（含电子单据）

四、出境检验检疫货物的一般申报要求

☆出口检验检疫监管的报检申报
★报检申报时限和地点
★报检申报应提供的单据

五、入境货物申报特殊要求

（一）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报检范围（动物、肉类产品、水产品、动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其他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入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报检范围、时限、地点及证单
★入境肉类产品及水产品报检范围、时限、地点及证单
★入境动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报检范围、时限、地点及证单
★入境其他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报检范围、时限、地点及证单
★法律依据
（二）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
☆报检范围（植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类材料；水果、烟叶和茄科蔬菜；粮食和植物源性饲料；其他植物产品；转基因产品）
★入境种子、 苗木等植物繁殖材料报检范围、时限、地点及证单
★入境水果、 烟叶和茄科蔬菜报检范围、时限、地点及证单
★入境粮食和植物源性饲料报检范围、时限、地点及证单
☆其他入境植物产品报检范围、时限、地点及证单
☆入境转基因产品概念、管理制度、证单、申报要求
★法律依据
（三）进口食品
★报检范围（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预包装食品）
★报检要求（资质、单证、信息）
★法律依据
（四）进口乳品

★报检范围（初乳、生乳和乳制品）
★报检要求（资质、单证、资料）
★法律依据
（五）进口化妆品
★报检范围（化妆品范围及分类）
★报检要求（资质、单证）
★法律依据
（六）☆进口玩具
（七）☆进口机动车辆
（八）进口旧机电产品
★报检范围（旧机电产品类型）
☆报检要求
★法律依据
（九）☆进口涂料
（十）☆入境危险化学品
（十一）☆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十二）☆入境展览物品
六、出境货物申报特殊要求
（一）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报检范围（动物、肉类产品、水产品、其他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出境动物（报检时限、地点、证单、法律依据）
★纳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管理范围的出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报检范围、单证）
★出口肉类产品（报检范围、时间、地点、法律依据）
★出口水产品（报检范围、地点、单证、法律依据）
（二）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
★报检范围（植物及其植物产品；其他检疫物）
☆出境水果（报检范围、地点、单证、法律依据）
☆出境粮食（报检范围、地点、单证、法律依据）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范围、单证、法律依据）
☆出境转基因产品（报检范围、单证、法律依据）
（三）出口食品
★报检范围（食用、饮用、传统习惯加入药物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证、法律依据

（四）出口化妆品

★报检范围（包括成品和半成品）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证、法律依据

（五）出境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概念、法定检验范围

☆出境烟花爆竹（报检范围、单证、法律依据）

☆出境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报检范围、单证、法律依据）

（六）☆出口至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货物的装运前检验（报检范围、时间、地点、单据、法律依据）

（七）☆出口至伊朗工业产品的装运前检验（报检范围、单据、法律依据）

（八）☆出口至也门工业产品的装运前检验（报检范围、单据、法律依据）

七、其他检验检疫对象申报要求

（一）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申报

★申报范围（进境、出境、过境集装箱）

☆申报要求、法律依据

☆（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检验检疫申报（报检范围、申报要求）

☆（三）出入境快件报检（报检范围、报检要求、法律依据）

☆（四）出入境邮寄物报检（报检范围、申报要求）

（五）出入境特殊物品报检

★报检范围（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

★报检要求（单证、法律依据）

（六）出境货物运输包装容器报检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容器（报检范围、单证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报检范围、单证要求）

☆出境食品包装（报检范围、单证要求）

八、检验检疫复验管理

☆工作程序和时限

☆申请时限和条件

☆申请时应提供的单据

☆申请的受理

☆复验的费用

第三单元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

一、检验检疫证单种类及用途

☆检验检疫证单种类（证书类、凭单类、监督管理证明类、专用证单类）
★检验检疫证单用途

二、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效用

★检验检疫证单是海关代表国家履行国际义务的凭证
★检验检疫证单是出入境货物通关放行的重要凭证
★检验检疫证单是对受检对象实施监管的有效凭证
★检验检疫证单是海关征收和减免关税的有效凭证
★检验检疫证单是履行交接、 结算及进口国准入的有效证件
★检验检疫证单是议付货款的有效证件
★检验检疫证单是证明履约、 明确责任的有效证件
★检验检疫证单是办理索赔、 仲裁及诉讼的有效证件

三、检验检疫证单的一般规定和有效期

☆检验检疫证单的一般规定
☆检验检疫证单的有效期
☆四、检验检疫证单的更改、 补充和重发
☆五、检验检疫证单用例

第四单元 检验检疫特定货物的资质管理

一、进境 (过境) 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审批范围
☆主管部门
★申请条件
★单证要求（进境活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生物材料、粮食、水果、烟叶、饲料；过境动物；特许审批）
☆办理流程、时限、方式
★法律依据

二、☆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范围
★无需办理和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
☆管理职能调整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情况

四、☆进口涂料检验登记备案

五、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适用范围
★主管机构
★办理地点
★办理要求（单证、资料）
☆办理流程、时限、方式
★特殊物品审批单有效期
★法律依据

第五单元 检验检疫特定货物贸易关系人的资质管理

一、出境植物及其产品、 其他检疫物的生产、 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适用范围
★主管机构
☆许可条件（出境粮食加工仓储企业、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新鲜水果 (含冷冻水果) 果园和包装厂、烟叶加工及仓储企业、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饲料生产及加工和存放企业、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
☆材料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方式
☆监管措施
★法律依据

二、出境动物及其产品、 其他检疫物的生产、 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适用范围
★主管机构

☆许可条件
☆材料要求
☆办理流程
☆办理方式
☆监管措施
★法律依据

三、进境植物产品国外生产、 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适用范围（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主管机构
☆基本要求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推荐、审查、注册登记）
☆办理方式
★法律依据

四、进境动物产品国外生产、 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适用范围（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主管机构
☆基本要求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推荐、审查、注册登记）
☆办理方式
★法律依据

五、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适用范围
★主管机构
☆基本要求
☆办理流程
☆办理方式
★法律依据

六、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适用范围（境外生产、加工、存储企业）
★主管机构
☆基本要求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申请、提交、受理、评审、审查、准予注册）
☆办理方式
★法律依据

七、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 养殖场备案

☆适用范围
★主管机构
☆备案申请
☆办理流程
☆审查标准
☆办理形式
★法律依据

八、进口食品、 化妆品进口商备案

★适用范围（进口商、收货人）
★主管机构
★备案主体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方式
★法律依据

九、进口食品、 化妆品出口商、 代理商备案

★适用范围（出口商、代理商）
★主管机构
★备案主体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方式
★法律依据

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仅参考）

十一、☆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

十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十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备案

十四、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

★适用范围
★主管机构
☆基本要求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方式
★法律依据

第三篇 保税实务

第一单元 业务概述

一、★保税监管的政策基础（概念及特点）

二、★保税监管的法律体系（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保税监管的基本模式（过程监管、手册管理）

四、☆保税监管的系统支持

五、☆保税监管的改革内容

六、 保税服务

☆国际服务外包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海关保税监管模式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海关保税监管流程

第二单元 保税加工

一、保税加工海关监管模式

★加工贸易手册与加工贸易账册的区别
★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与加工贸易手册的区别
★以企业为单元

二、加工贸易基本概念

★加工贸易概念
★加工贸易货物（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概念）
★加工贸易经营企业（经营企业、加工企业、承揽者概念）
★单耗（单位耗料量、净耗、工艺损耗、单耗标准概念）

三、★加工贸易基本要求

四、加工贸易监管流程

（一）前期—设立
☆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管理系统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表》
★规范性申报
☆手册设立
☆单耗管理
☆加工贸易担保
☆手册变更
（二）中期—管理
★进出口申报（进出口方式）
★保税核注清单（流程变化）
★深加工结转（定义、流程变化）
★外发加工（定义、与深加工结转区别）
★内销征税（定义、管理规则）
★余料结转（定义、管理规则）
（三）★后期—核销（概念、时间要求）

五、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

★定义
★主要政策规定
☆不作价设备手册设立
☆不作价设备解除监管

第三单元 保税监管场所

一、保税物流海关监管模式

★双线监管
★账册管理

二、海关保税监管场所简介

★种类
★业务开展要求
★法律依据

三、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定义
☆保税仓库分类
☆保税仓库的设立和验收
☆海关对保税仓库的管理要求
★海关对存入保税仓库货物的监管规定（可以存入和转出的情形、存储期限及限制管理）

四、出口监管仓库

☆概念，分类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和验收
☆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管理要求
★海关对存入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监管规定（可以存入、不得存入、存储期限、退税及交税管理）

五、保税物流中心

★保税物流中心的分类及概念
☆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设立和验收
☆海关对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的管理要求
★海关对物流中诶企业的管理要求（可以开展的业务、不得开展的业务）
★海关对存入保物流中心货物的监管规定
★海关对进出物流中心货物的通关监管（一线进出、二线进出）

第四单元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简介

★包含类型
★法律依据

二、综合保税区

（一）☆综合保税区的设立和验收
（二）★海关对综合保税区的管理要求（可以开展的业务）
（三）海关对综合保税区货物的监管规定
☆基本规定
★综合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一线”进出）
★综合保税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货物（“二线”进出）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业务

三、综合保税区发展新举措

☆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 21 项举措

第四篇 商品归类

第一单元 业务需求描述

一、业务需求

（一）货物实际进出口前
★归类建议书

★归类的预裁定
☆归类的行政裁定
（二）货物通关环节
★申报前看货、取样
☆放行前查验和验估
（三）货物放行后
☆事后验估
☆核查
☆稽查

二、案例

★进出口前案例
★通关中案例
★放行后案例

第二单元 商品归类实务

一、商品归类的工作流程

★信息收集（信息提供、信息复核）
★商品编码确定（专员归类、归类复核）
★归类要素验证（«规范申报目录»、归类申报要素）
★归类要素填报（填报位置、填报步骤）
★案例解析
★归类过程追溯（档案保管、责任确定、制度建设）
★归类数据审核

二、商品归类的风险后果

★经济风险（进出口货物放行前、进出口货物放行后）
★累积风险
★信用风险
★责任风险

三、商品归类的争议解决

☆归类争议的类型（国与国之间的争议、企业与海关的争议、企业之间的争议、企业

内部的争议）
☆归类争议的应对（企业内部检讨、第三方专业意见、海关专家咨询）
★归类的情况说明（基本原则、撰写思路、常见情形）
☆归类争议的误区

第三单元 机电商品归类

一、★组合机器和多功能机器归类依据及案例

二、★功能机组归类依据及案例

三、★多用途机器归类依据及案例

四、★零件的归类依据及案例

第四单元 非机电商品归类

一、多种成分货品的商品归类

★受成分影响归类的主要商品
★商品成分影响归类的主要规则（百分比界定原则、不许含有原则、重量最大原则(含重量相等从后归类原则)）
☆品目 09.04 至 09.10 所列产品(调味香料)的混合物的归类原则。
★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动物产品食品的归类原则(第四类)。
★共聚物(包括聚合物混合体)的归类原则(第三十九章)。
☆由两种及以上纺织材料混合制成的商品的归类原别(第十一类)
★品目 71.10 项下子目所列合金的归类
★贱金属合金的归类规则(第十五类)
★不同适用对象在运用重量最大原则时的主要差异

二、优先归类原则

☆第六类类注阐述的优先归类原则
★纺织服装及衣着附件的优先归类原则(第六十一章及第六十二章)
☆第九十七章的优先归类原则

三、特定货品的归类原则及其适用货品的归类

★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的归类规定(第七类)

☆毛皮与皮革组合制的衣服及衣着附件的归类规定(第八类)
☆鞋靴的归类原则（第十二类）
★第八十二章成套货品的归类
★电子游戏机及其归类规定(第九十五章)
★案例解析

第五篇 税费核算

第一单元 业务需求描述

☆海关审定制

★企业自报自缴制

☆税费征收改革的重要性

第二单元 进出口税收核算步骤

一、☆《税则》简介

二、进口关税核算步骤

（一）关税正税核算步骤
★从价计征方式
★从量计征方式
★复合计征方式
（二）进口附加税核算步骤
★反倾销税核算步骤

三、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核算步骤

（一）进口消费税核算步骤
★从价定率方式（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率、计算公式）
★从量定额方式（数量、定额税率、计算公式）
★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复合计税方式
（二）进口环节增值税核算步骤
★确定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
★确定增值说率

★计算公式

四、出口关税核算步骤

☆从价计征方式
☆从量计征方式

五、滞报金核算步骤

★滞报期间确定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
★计算公式

五、滞纳金核算步骤

★确定发生滞纳税款的种类（金额）
★滞纳期间确定
★计算公式

七、☆税款担保金额核算步骤

八、缓税利息核算步骤

☆核实对应的关税及代征税款
★确定计息期限（天数）
★计算标准及公式

第三单元 完税价格的确定过程

一、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过程

（一）成交价格方法的审查确定
★是否符合《审价办法》规定的销售概念
★是否符合《审价办法》关于买方、卖方的规定
★是否符合实付及应付（含直接或间接支付）规定
★相关计入项目和扣除项目费用是否能够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和使用不受限制
★不应受到某些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不得获得转售、处置、使用收益

★特殊关系未影响成交价格

（二）☆其他价格方法的审查确定（适用情况）

（三）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审查确定

★起卸前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已经包括在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

★起卸前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未包括在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

★判定出口地至进口地之间应计入完税价格费用的标准

（四） 其他特殊情形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方法。

★进口货物货物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无法确定

★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

★进口货物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

★邮运进口货物

（五）★主要贸易术语价格转换

二、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过程

（一）内销保税货物

★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内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保税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保税物流货物内销

（二）★出境修理复运进境货物

（三）★出境加工复运进境货物

（四）☆暂准进境货物

（五）★租赁进口货物

（六）★特定减免税货物经批准出售、转让

（七）☆无成交价格货物

（八）★软件的介质

（九）★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三、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过程

☆不同估价方法的选择适用

☆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审查确定

☆主要贸易术语价格转换

☆ 确定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第四单元 税率适用的确定过程

一、税率确定的基本要素

★税率适用时间的确定
★商品归类的确定
★原产地规则的适用

二、税率确定过程

（一）★确定税率适用的时间
（二）☆根据商品归类查找对应税率
（三）★确定符合相应原产地规则规定
（四）按照税率适用规定确定最终的计征税率
★进口关税正税税率适用选择（从低、暂定优先、关税配额税率优先等）
★关税附加税税率适用选择（反倾销、反补贴、报复性关税）
☆出口关税税率适用选择
☆进出口货物关税及代征税的补税和退还税率适用

第五单元 ★税费核算实例

第六篇 数据申报

第一单元 业务需求描述

一、☆国际供应链中数据申报

二、☆进出口报关单申报

三、☆从事进出口报关单申报的单位

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和类别

☆按进出口流向分类
☆按表现形式分类
☆按使用性质分类

五、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用途

☆海关作业
☆加工贸易核销
☆进口货物付汇
☆出口货物收汇
☆出口货物退税
☆海关留存、企业留存

六、☆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七、关检合并后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参数代码与样式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改革背景
（二）★进出口报关单栏目变化
（三）★进出口报关单的参数代码标准
（四）★进（出）口报关单的样式

八、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报的一般要求

（一）☆按照相应制度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三个相符
（三）★分单填报
（四）★分商品填报

九、两步申报改革

（一）★概要申报
（二）☆完整申报

第二单元 报关单填报依据及 “单一窗口” 录入要求

一、☆预录入编号

二、☆海关编号

三、★境内收发货人

四、进出境关别

（一）填报规范及项目沿革填报规范

★特殊情况填报要求

★限定口岸要求

（二）信息来源

★实际进出境货物

★无实际进出境货物

五、☆进出口日期

六、☆申报日期

七、备案号

★“监管方式”与“备案号”栏目对应关系

★“征免性质”与“备案号”栏目对应关系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号填报

★减免税货物备案号填报

★免税品备案号填报

八、☆境外收发货人

九、运输方式

★实际进出境货物

进境货物运输方式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

非邮件方式进出境快递货物

进（出）境展览品、留赠转卖品不复运出（入）境

进出境旅客携带货物

以固定设施运输货物

★非实际进出境货物在境内流转

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

保税区运往境内非保税区货物

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

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或转加工贸易货物

从境内保税物流中心外运入中心或从中心运往境内中心外的货物

从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外运入园区或从园区内运往境内园区外的货物
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
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区（中方配套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
境内运入深港西部通道港方口岸区的货物
经横琴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运往境内区外或从境内经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进入综合实验区的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流转、调拨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的流转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内销货物
十、☆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
十一、☆提运单号
十二、★货物存放地点
十三、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
☆免税店
★减免税货物
★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的进出境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自然人
十四、监管方式（填制规范、适用范围）
★一般贸易
★来料加工贸易
★进料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加工贸易料件复出
★加工贸易货物退换
★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加工贸易余料结转、 加工贸易货物销毁、 不作价设备结转
☆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设备结转
☆保税区间及保税仓库间货物结转
☆保税仓库进出境仓储、 转口货物
★保税区进出境仓储、 转口货物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物品
★退运进出口货物
★进出境修理物品
★租赁贸易
★暂时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展览品
☆货样、广告品
★无代价抵偿进出口货物
☆其他免费提供的进出口货物
★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物资
☆国家或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进出口捐赠物资

十五、征免性质（适用范围）

★一般征税
☆加工设备
★来料加工
★进料加工
★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
★外资企业
★鼓励项目
★自有资金
★其他法定

十六、许可证号

十七、★启运港
十八、☆合同协议号
十九、★贸易国（地区）
二十、启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
★直接运抵货物
★在第三国中转货物
★非实际进出境货物
二十一. ★经停港/指运港
★直接运抵货物
★在第三国中转货物

★无实际进出境货物

二十二. ☆入境口岸/离境口岸

二十三. 包装种类

★信息来源

★单一窗口录入要求

二十四. ★件数

二十五. ★毛重

二十六. ★净重

二十七. 成交方式

★海关“成交方式”与贸易术语对照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

二十八.★运费

二十九.★保费

三十.☆杂费

三十一. 随附单证及编号

★监管证件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

★加工贸易项下内销补税、深加工结转

三十二. 标记唛码及备注

★关联备案

★关联报关单

★直接退运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货物

☆加工贸易货物销毁

★暂时进出货物及展览品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

☆加工贸易副产品

☆服务外包货物进口

☆公式定价进口货物

☆预裁定

☆行政裁定

☆预检验

☆ATA 单证册

☆动物源性

☆境外进入特殊监管区或者保税仓库
☆分送集报
☆军事装备
☆培养基及化学试剂
★修理物品
★压力容器、成套设备、食品添加剂、成品退换、旧机电产品
★特殊物品
☆集装箱项目
三十三. ☆项号
三十四. ☆商品编号
三十五. ★检验检疫名称
三十六.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加工贸易及保税货物
★加工贸易边角料和副产品
★车辆
★汽车生产件
★汽车维修件
★合并商品
★品牌类型
★出口享惠情况
★反倾销、反补贴
三十七. 数量及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特殊情况
★成套设备、减免税货物分批进口
★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基本特征的不完整品、未制成品
★加工贸易
★优惠贸易协定
★气体货物
三十八. ★单价、总价、币制
三十九. 原产国（地区）
★一般填报要求
★加工贸易特殊情况
四十. ★最终目的国（地区）
★一般填报要求

★加工贸易特殊情况
四十一. ★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四十二. ★征免
四十三. ☆原产地区
四十四. ★特殊关系确认
四十五. ★价格影响确认
四十六. ★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支付确认
四十七. ☆自报自缴
四十八. ☆申报单位
四十九. ☆海关批注及签章
五十. 检验检疫货物的申报栏目
☆检验检疫受理机关
★企业资质类别及编号
进出口食品、食品原料
进口水产品
进口肉类
进口化妆品
进口水果
进口非食用动物产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
其他
☆领证机关
☆口岸检验检疫机关
☆启运日期
☆B/L 号
★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
☆关联号码及理由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原箱运输
☆特殊业务标识
☆所需单证
☆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
☆检验检疫货物规格
★产品资质

特殊物品
进口整车
民用商品
动植物产品
进口化妆品
进口预包装食品
实施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
其他商品
★货物属性
★用途
★危险货物信息

第三单元 报关单填报逻辑与要求

一、申报栏目与单证的对应关系

★发票
发货人
收货人
启运地及目的地
品名及货物描述
数量、单价、总价
成交方式
★装箱单
包装及件数
毛重、净重
唛头
★提运单
运输工具
提运单号
启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装运港/指运港
件数、包装种类、毛重
集装箱号、铅封号、箱型

二. ★加工贸易申报栏目对应关系

三. ★减免税申报栏目对应关系

四. 申报作业流程

★填报前准备
填报前的单证收集、审核
归类信息收集、确认
监管方式确认
检验检疫相关单证的收集、审核
运费、保险费、杂费确认
特殊关系、价格影响、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查找报关单各栏目的填报信息
★根据查找信息核实申报内容
★申报报关单电子数据并查询报关单通关状态
★出入境货物通关、 物流数据查询

第四单元 报关单数据申报风险控制

一、委托报关的风险管理

☆对客户信用评估管理
☆接受客户委托的工作流程管理
客观审核、及时反馈、信息记录

二、报关单数据填报、 审核风险管理

★如实申报管理
★报关单复核管理（逻辑关系）
监管方式
货物收发货人
监管证件与报关单相关栏目
成交方式与运费、保险费
件数、毛重、净重
净重、数量、总价
规范申报
☆报关单数据的申报管理

☆报关单数据的留档管理

三、常见报关单填报差错及原因

☆单证审核程序未及时更新
★专业技能不高、 业务不熟练等原因引起的差错
★报关单栏目数据与许可证件、舱单数据、原产地证书不对应造成的差错
★工作不细致、 责任心不强等原因引起差错
☆其他原因引起报关单填报差错

第五单元 金关二期 “核注清单”的填报依据

一、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管理保税核注清单简介

☆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管理系统
★保税核注清单申报的法规要求

二、★金关二期 “保税核注清单”表头栏目填报

三、保税核注清单常见差错分析

☆保税核注清单与对应或关联报关单的修改、撤销
☆保税核注清单的常见差错

第六单元 报关单数据差错管理及修改、撤销手续

一、报关差错管理

★海关计入报关差错的范围
★海关对报关差错管理要求
☆报关差错管理

二、★报关单修改、撤销的主要情形

三、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

☆修改、撤销单证准备
☆报关单修改、撤销的申请
☆报关单修改、撤销的审批结果查询

四、报关单修改、撤销的其他注意事项

☆海关要求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布控查验、涉嫌走私或违法海关规定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海关已签发证明联的报关单修改或撤销

☆因修改涉及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